

項 目	16. 天然災害業務
法令依據	一、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（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） 二、基隆市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（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修正）
執行步驟	一、里幹事災情勘查 二、里幹事 5 日內邀集里長、轄區警員及市府工務處、社會處等會同勘查，填具會勘紀錄表等書件陳核，如符合救助標準，由區公所社政課報送市府撥款辦理救助 三、檢附會勘表及申請救助金所需相關資料辦理撥款、核銷事宜
要領	<p>一、善後救助依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內政部「風災、震災、重大火災、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。 2、農委會「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。 3、經濟部「水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。 4、環保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。 <p>二、救助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死亡救助：因災致死，或因災致重傷，於災害發生後死亡者。 2、失蹤救助：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。 3、重傷救助：指因災致重傷，或未致重傷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自住院之日起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4、安遷救助：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。 5、淹水救助：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。 <p>三、救助金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。 2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。 3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。 4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，以 5 口為限（限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） 5、淹水救助：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100 公分以下，每戶發給新台幣 1 萬元；淹水達 100 公分以上，每戶發給新台幣 2 萬元。 <p>四、以里為單位，災害發生時，由里長、里幹事，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，必要時請管區警員及市府工務處指派工程人員協助，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表，由區公所報送市府撥款辦理救助，必要時市府社會處得派員會同勘查。</p>
處理時限	災害現場會勘於 5 日內，救助金經費俟市府核定 天
備 註	

天然災害業務作業流程圖

